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
- 2、安徽应流美国公司（以下简称“应流美国”）
- 3、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
- 4、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智能”）
- 5、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久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应流久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8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2,338.8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嘉远智能及控股子公司应流铸业、应流久源 2016-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2017-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28 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贷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

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人
应流铸造	商业银行（可选择）	15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铸业	商业银行（可选择）	4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美国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久源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嘉远智能	商业银行（可选择）	60,000	母公司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应流久源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3年6月10日	霍山县衡山镇	60,000万元人民币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应流美国	2008年3月14日	美国芝加哥	200万美金	铸造产品的生产、包装、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
应流铸业	2000年9月20日	霍山县衡山镇	1,022.10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应流久源	2015年6月11日	合肥经开区	10,000万元人民币	中子吸收和屏蔽材料及制品、新型核工程材料及产品、核技术机械设备和仪器的开发与销售。
嘉远智能	2016年9月27日	霍山县衡山镇	1,020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等机械零部件

2、被担保子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铸造	449,080.53	103,773.02	94,434.69	1,079.61	100%

应流美国	16,870.12	2,013.57	11,051.56	17.79	100%
应流铸业	41,686.53	8,499.28	45,461.26	339.61	51%
应流久源	12,231.11	9,136.89	217.53	-712.16	59%
嘉远智能	129,924.73	1,735.95	6,511.96	-306.13	1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的上述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28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间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7年4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23,388,915.70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93%，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8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